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玉文

電話：04-753144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w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5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FCD814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09年7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7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前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於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承作旨揭方案，相關訊息業經人事總處以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諒達；人事總處並將該公司提供之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，同步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網站。
- 三、復查富邦產險為依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6條與第7條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6925號函等規定，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，爰新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09/07/16



1090002341

無附件

增業務員報告書問項及警語。又旨揭資料業一併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 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；各機關同仁如有相關服務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四、檢送修正之要保書、宣傳DM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